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在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执行会计政策、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决策咨询功能，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保持内部控制的稳定有效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会议召开及委员出席情况。

2017 年，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定期业绩报告、定期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境内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等在内的 19 项议案和报告，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参加委员会会议外，部分委员们还于年内参加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履职过

程中，各位委员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表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委员 2017 年会议出席情况表

委 员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刘 力（主任委员）	4/4	100%
王太银	4/4	100%
何兆斌 （2017 年 8 月开始履职）	1/1	100%
罗明德	4/4	100%
于永顺	4/4	100%
李 健	4/4	100%
杨志威	4/4	100%
刘长顺（退任）	3/3	100%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对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核监督，确保各项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一是加强对定期报告的审核监督。委员会认真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了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季度及中期报告在内的四份定期业绩报告。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并就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创新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加快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转型、在经营活动中做好风险收益匹配等方面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是加强对年度预决算相关议案审核。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了包括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境内外优先股股息分配、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等在内的年度经营和分红方案，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议在经营管理工作，要继续加大对“风险管理、息差管理、成本管理”三大重点领域的管控，保持交行规模较好增长、利润稳健增长和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增强持续发展新动能。

三是关注会计准则变更。委员会持续关注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年内听取了普华永道审计师对国际会计准则和企业审计准则变更的专题报告。要求外部审计师重点关注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定期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对授权执行的监督检查。

一是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情况。委员会先后审议了包括2016年度及2017年季度、半年度在内的四份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过程中，委员会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稳定性，建议高级管理层持续关注内控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重点关注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对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

二是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纲要》的要求，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评价。提请董事会批准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委员会认为，经过自我评估，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是持续关注外部审计师管理建议。委员会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出具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季度、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及时审定年度外部审计计划，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对内部控制缺陷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四是高度关注授权经营执行情况。委员会关注本公司授权经营体系建设成效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两个层面的授权经营执行情况。委员会提出，鉴于当前本公司已实现授权经营全覆盖和动态管理，建议高级管理层要持续加强对授权经营的监督评估，确保各被授权人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3.注重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质量。

一是全面总结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批准了《内部审计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全面总结年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 2017 年审计计划提出建议，提升内审工作质量，保障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顺利推进。

二是定期评估内审工作成效。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评估工作成果，提出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对内部审计支持作用、加强员工行为管控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协调处理好业务发展与内部审计之间的平衡、关注村镇银行公司治理、内控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是完善内审信息传递机制。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加强对内审部门的工作指导，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内部控制政策及信息向相关部门和员工的有效传递与实施。

4.强化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积极发挥外部审计作用。

一是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方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7 年上半年提供服务情况报告，重点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是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报告。委员会按季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本公司定期业绩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评价意见，注重评价意见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完善性，并以此督促高级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加强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5.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强化审计监督。

年内，委员会听取了 2016 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实施质量以及管理方法、计量模型的评估核准，着重了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审计情况，对前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行监督。要求内审部门持续跟踪和核实整改结果，抓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审计监督，以充足资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6.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能力建设，提升为董事会决策咨询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提高委员会履职能力。为进一步发挥好决策咨询作用，委员会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发展变化，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分析研判。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发挥委员专业优势，全年共向董事会提出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研判、发挥信息科技对内部审计支持作用、加强员工行为管控等在内的 15 条意见建议。

二是严格委员会运作流程。年内，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均邀请监事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会议结束后，严格按照会议议程及发言内容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此外，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通过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出席人员严格履行会议所议事项的保密义务。

三是加强委员学习培训。年内，本公司为委员们履职及时提供包括经济金融动态、同业改革发展先进经验、监管政策及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在内的大量信息。委员通过学习培训，及时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等方面的知识信息，为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

二、年度调研情况

2017 年，各位委员围绕本公司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相关主题，到有关分行或子公司开展调研。如刘力主任委员对香港分行、交银国际、四川省分行、深圳分行进行调研；王太银委员对云南省分行、

贵州省分行进行调研；何兆斌委员对新疆区分行、北京市分行进行调研；于永顺委员对湖南省分行进行调研；李健委员对浙江省分行、台北分行、重庆市分行进行调研。调研结束后，各位委员提交调研报告供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阅，为本公司改进经营管理提出富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